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4-099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计划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9月30日出具的《关于核准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向汪东颖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70号）核准，企业以新增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吕如松、珠海横琴金桥、严伟、奔图和业、北京君联晟源、孔德珠、汪栋杰、余一丁、奔图丰业、奔图恒业、彭秉钧、严亚春、珠海永盈、陈力、蔡守平、陈凌、况勇、马丽（以下简称“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660,000.00万元。本次交易公司合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171,136,112股，发行价格29.31元/股，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发行费用（含税）1,443.26万元。

2021年10月13日，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已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及上市手续，股份发行完毕。

根据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公司获准向18个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5,714,730股，每股发行价为32.11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500,000.00万元。2021年11月25日，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扣除承销费用（含税）人民币2,400.00万元后将人民币497,600.00万元全部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其中包含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含税）人民币2,919.53万元）。其中人民币83,600.00万元用于高性能高安全性系列激光打印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人民币250,0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人民币164,000.00万元用于支付收购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支行的专用账户。

截止2021年11月25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1月26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M10120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至2024年9月30日已投入金额
高性能高安全性系列激光打印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04,061.00	62,260.13	45,316.58
合肥奔图打印机及耗材生产基地项目二期项目	31,682.73	21,339.87	4,564.80
支付收购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164,000.00	164,000.00	161,336.98
上市公司及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借款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合计	-	497,600.00	461,218.36

注1：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议案》，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性能高安全性系列激光打印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21,339.87万元变更至“合肥奔图打印机及耗材生产基地项目二期”项目。

注2：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高性能高安全性系列激光打印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19,152.13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注3：“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和“支付收购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项目已结项，公司已将“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2,982.32万元（包括利息及理财收益319.30万元）全部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公司现阶段募集资金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三、募集资金余额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8110901013301352464	13,544.00	高性能高安全性系列激光打印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已结项）、合肥奔图打印机及耗材生产基地项目二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8110901012401359655	659.86	高性能高安全性系列激光打印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已结项，用于支付剩余尾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支行	2002020629100415828	3,585.52	合肥奔图打印机及耗材生产基地项目二期
合计	/	17,789.38	/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考虑到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推进情况及目前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计划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所投资的产品不存在质押等情况。

（二）购买额度

在12个月内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

上述授权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信息披露

公司在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理财产品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名称、额度、限期等内容；在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也将及时披露，提示风险，并披露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投资理财产品主要面临的风险：

1、尽管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剧烈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投资品种。财务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应及时通报公司经营管理层，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公司持有的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不能用于质押。

2、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财务部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应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3、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理财业务的审批人、操作人、风险监控人应相互独立；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需对理财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分析、合理预计理财产品损益情况，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5、独立董事、监事会可以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或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保障股东的利益。

七、监事会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产品，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使用本次发行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程序符合监管要求。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使用本次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4-100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本次召开的股东大会为临时股东大会，为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规定决议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提交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12月19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2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9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13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3883号01栋7楼公司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注册资本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
2.00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额度的议案》	√
3.00	《关于2025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4.00	《关于选举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议案1、议案2和议案3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议案4（关于选举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仅选举一名监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结果单独统计并披露。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相关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4年12月18日（星期三），8:30—11:30，14:30—17:30；

2、登记方式和手续：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2）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登记表》（附件3），以便确认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在2024年12月18日17:30前送达本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谢美娟、张润锋

联系电话：0756-3265238

传真号码：0756-3265238

通讯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3883号01栋7楼证券部

邮编：51906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四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1）投票代码：362180

（2）投票简称：纳思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提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 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2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2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注册资本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			
2.00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额度的议案》	√			
3.00	《关于2025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4.00	《关于选举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附注：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做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附件3：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24年12月13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本人（或单位）持有002180纳思达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单位名称（或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号：

持有股数：

日期：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洁能　　编号：2024－090
债券代码：127052　　债券简称：西子转债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简介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子洁能”）于2024年10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自筹资金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0,000万元（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14.5元/股（含）的价格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2024年10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二、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55,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3%（以2024年11月29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计算，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该比例可能会因总股本变动而发生变化）；最高成交价为11.9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8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038,169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既定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4-094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外商投资法》《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外商投资法＞做好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工作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47号）之相关规定，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华顺民生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民生”）于近日向无锡市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新营业执照；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营业执照其它内容不变。

变更后的无锡民生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一、无锡华顺民生食品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782073246L

2.名称：无锡华顺民生食品有限公司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4.法定代表人：庞珂

5.住所：无锡市惠山区钱桥街道晓陆路68号

6.注册资本：50,000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05年12月09日

8.经营范围：速冻食品加工、生产；粮食、蔬菜、水果、禽畜产品、水产品的储藏；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300689　　证券简称：澄天伟业　　公告编号：2024-049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4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导、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4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12月12日（周四）14:3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88168　　证券简称：安博通　　公告编号：2024-036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诉讼事项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非上市公司涉诉，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控人的合同纠纷；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本案系相关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钟竹先生的合同纠纷，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二、本次诉讼一审判决情况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诉讼涉及的合同无效并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各自保持独立，本次诉讼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判决为一审判决，目前尚未生效，公司将及时跟进诉讼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1238　　证券简称：浙江正特　　公告编号：2024-053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监事侯小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监事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公司监事侯小华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67,12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3338%）。

公司于近日收到监事侯小华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侯小华先生前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

2、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侯小华	集中竞价交易	2024年11月26日至2024年12月2日	26.13-26.91	26.44	367,125.00	0.3338%
合计					367,125.00	0.3338%

3、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股数（股）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侯小华	合计持有股份	1,468,500	1.3350%	1,101,375	1.001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67,125	0.3338%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01,375	1.0013%	1,101,375	1.0013%

注：合计数与各分项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不一致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侯小华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侯小华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侯小华先生的减持行为与此前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1、监事侯小华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岩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6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岩山科技，证券代码：002195）于2024年11月29日、12月2日、12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公司已披露信息，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3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公开渠道查询，获悉公司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棒杰针织”）股权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子公司股权被冻结基本情况

被冻结股权的公司名称	执行法院	执行裁定文号	被执行人	被冻结股权认缴出资额（万元）	申请冻结方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2024）沪0101执保2481号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注：经公开渠道查询，获悉本次财产保全金额为2,646万元。

二、与本次新增公司子公司股权被冻结有关的涉诉事项

本次公司持有的棒杰针织股权被冻结的原因是，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诉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沪0101民初20357号]，申请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所致，具体诉讼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暨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案件尚未进入开庭审理阶段。

三、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案件尚未进入开庭审理阶段，在未经有管辖权的法院作出判决并生效之前，公司被冻结的子公司股权暂无被司法拍卖的风险，上述子公司股权司法冻结事项暂时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也不会导致公司对上述子公司股权的所有权发生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正积极协调，妥善处置该事项，并将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四、消除风险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积极协调，妥善处理本次子公司股权被冻结事项，与申请冻结方进行和解协商，争取早日解除被冻结股权。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二十一条，查封、扣押、冻结被执行人的财产，以其价额足以清偿法律文书确定的债权额及执行费用为限，不得明显超标的额查封、扣押、冻结。发现超标的额查封、扣押、冻结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被执行人的申请或者依职权，及时解除对超标的额部分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但该财产为不可分物且被执行人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或者其他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除外。本次申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人所申请诉前保全财产的整体价值明显高于保全裁定载明金额，公司不排除向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提出保全异议的可能，争取对法院超标查封、冻结的部分公司资产申请解除冻结，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的后续进展，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1598　　证券简称：中国外运　　公告编号：临2024-069号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年10月17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拟回购的资金总额	不低于人民币27,1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4,200万元（含）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累计已回购股数	6,382,622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9%
累计已回购金额	33,566,642元（不含交易费用）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19元/股—5.27元/股

一、回购A股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24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